

#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 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97.03.0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7.03.0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3.11 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7.05.08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7 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03.29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1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及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設置要點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本校開辦之各類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學分班、非學分班及招生總量管制外學制課程之營收、經費支出適用本要點。  
本校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每年固定提撥業務營收不得低於10%(除政府標案及其他委辦項目外)作為學校統籌經費，其餘營收用以支應相關設備採購及業務經費支出。

第三點 營收原則：

- 一、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班次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若招生人數不符成本效益，則不宜開班。
- 二、委外辦班之專案管理費由產學營運暨推職教育處處長視項目、區域不同，彈性與本校簽約訂之，惟不得低於學校統籌經費10%之原則(除政府標案及其他委辦項目外)。
- 三、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開辦之非學分班，固定提撥營收之10%為學校管理費、得提撥5-10%為本中心行政事務費，其餘營收用以支應相關業務經費支出。

第四點 經費支出項目：

- 一、行政工作人事費：包括本薪、職務加給、行政工作費、計時人員工作費、重要節慶慰祝金、績效獎金。
- 二、開班教學單位人事費：包括教師鐘點費招生獎金、續課率獎金等。
- 三、業務費：  
招生業務費用：文宣設計費、文宣印製費、文宣派送費、文宣郵寄費、

平面廣告刊登費、電子媒體託播費、定點廣告放置費、網頁設計費、網路廣告費、網路廣告點閱（儲值）費、電子資料庫使用費、代發簡訊費、資料採礦分析費、學員仲介費、問卷設計費、問卷印製費、問卷實施費、問卷分析費、臨時電話費、網路電話費、電話津貼、環境布置費、臨時場地租用費、帳棚設備器材租用費、臨時貨物運送車輛租用費、宣傳車輛租用費、臨時電力（燃料）費、臨時耗材購置費、計程車費、招生油料津貼、招生雜支費，及其他招生業務費。

維持業務費用：開學典禮、結業典禮、演講費、場地租金、班級經營活動費、問卷印製費、問卷實施費、問卷分析費、電子網路平台使（租）用費、廠商聯誼費、圖書費、材料費、文具、紙張、印刷、廣告、簡訊儲值費、電話費、維持雜支費，其他維持業務費。

其他業務費用：業務行政費、出席費、車馬費、審查費、禮品費、公關費、誤餐、油料津貼、雜支，其他業務費。

四、職類專門教室設置、設備採購、維護及報廢費。

五、行政教學業務使用之器材、設備、電子軟（硬）體採購。

六、人才培訓、推職項目開發。

七、其他經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長核定之推廣教育或職業訓練相關費用。

第五點 經費控管機制：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重大經費支用、設備採購、職類教室建立等項目均依學校內控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六點 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本校開辦之訓練班次，訂定合約者，其經費支出用途依合約內容經簽准後辦理。

第七點 每學年定期或不定期開辦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業務之經費編列，應依實際需要及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編列。

第八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